

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

89.7.4 本校第 2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7 本校第 2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本校第 2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2.3 本校第 2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12 本校第 2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8 本校第 2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8.18 本校第 2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25 本校第 30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9.1 本校第 30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4.13 本校第 30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技工、工友之貢獻，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採計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且最近四年年終考核至少有二年列甲等，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之。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中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得選拔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技工、工友。
 - (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二)對本身工作，有所革新，或積極進行，著有成效者。
 - (三)廉正不阿，拒收賄賂，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 (四)其他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者。
- 五、選拔程序：
 - (一)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每年配合績優職員選拔時間辦理，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當年實有技工、工友員額數百分之三為原則，並得視經費增減之；服務特優人數占獲獎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其餘為服務優良人員。
 - (二)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並填具「服務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 (三)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工友總

人數百分之六(採累進方式計算)，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

(四)各一級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及實地訪查二種方式，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核定。

六、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由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行政人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人事室主任指定職員四人、技工友四人組成之，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有四人以上。

職員代表請人事室主任就各院處秘書(或專門委員)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中推舉。

技工、工友代表請人事室主任就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工友代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及勞資會議工友類勞方代表中推舉。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不得兼任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技工、工友代表不得同時為該屆被推薦人。

七、獲選為本校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除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伍萬元及貳萬元，其經費比照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獲選名單除刊登於臺大校訊周知外，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